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03-8221454
電子信箱：q1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07734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布令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（376550000A_1140077349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77349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77349B_ATTACH3.
pdf）

主旨：「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七條業經本府
114年4月28日府行法字第1140077349A號令修正公布，茲
檢送公布令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（請刊登公報）

